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春林間返還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1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